**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废止《甘肃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》《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办法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法规：

1、《甘肃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》（1999年1月2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2、《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办法》（2000年12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